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货物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

目

项目编号：FS34150420230090

采购人：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营业执照.....	72
二、联合体协议.....	72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3
四、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73
五、投标授权书.....	75
六、标书响应情况.....	76
七、技术标部分.....	77
八、投标函.....	78
九、开标一览表.....	79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80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81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82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82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83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85

六安市叶集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叶集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420230090）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34150420230090
- 2、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项目类型：货物类
- 4、预算金额：810.00万元
- 5、最高限价：810.00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为600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为210万元；
- 6、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第一包为磁共振，最高限价600万元；第二包为艾灸仪、盆底筛查与治疗一体机、多功能产后康复仪等医疗设备，最高限价210万元；供应商可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包别，也可同时中一个或多个包别。按包号先后顺序开评标。
- 7、合同履行期限：两包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8、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28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
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东南角社保大楼4楼开标一室（416室）组织开标活动

3、标书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现场不再接收纸质标

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具体原因如下：该项目生产企业多为大型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为准。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 88 号行政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0564-2776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大别山西路安丰大厦 404 室

联系方式：0564-3937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先生、阚工

电话：0564-2776362、0564-3937098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大别山西路安丰大厦 404 室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
4	项目类型	货物类
5	项目名称	六安市叶集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6	项目编号	FS34150420230090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预付合同价的 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出具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担保金额：应付款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合同价款的 100%。（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供货及安装期限	两包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9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0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保证方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人具有银行出具资信等级证明 AA 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具有银行出具资信等级证明 A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该标段预算金额的 1%；其他资信等级或无资信等级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该标段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p>

		<p>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采购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合同期限未结束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款。</p> <p>账户一： 汇入账号名称：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叶集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61901021000067810</p> <p>账户二： 汇入账号名称：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账号：20000542895066600000069</p> <p>账户三： 汇入账户名称：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叶集支行 汇入银行帐号：12240301040004824</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担保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2	勘察现场	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勘察。
13	提问与回复	<p>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投标人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p> <p>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p>

14	质疑与答疑	<p>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u>2023年6月12日</u>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变更”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16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7	解密要求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3、本项目支持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p> <p>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p>

		<p>hall/login,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②方式二: 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 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 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p>
18	备注一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第 3 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p> <p>(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如有虚假, 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p>
19	备注二	<p>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 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p>

		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0	网上招标投标 特别说明	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 010-86483801; 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 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2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约定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 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 其他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要求的, 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22	对中小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扣除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项目为 3%-5%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u> </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p>

		<p>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p>
2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p>

		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5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的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采购信息的发布

10.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1.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12.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12.3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

预算。

14.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4.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货物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份数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0.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成功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21.1 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21.3 评标前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1.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废标处理及投标无效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23.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定标

24.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不多于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4.3 采购人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供应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或供应商。

24.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4.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4.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4.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4.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8.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8.4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28.6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有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8.7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8.8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8.9 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0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验收与支付

29.1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9.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9.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9.4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29.5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0.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办法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30.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0.3.3 被质疑人名称；

30.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0.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0.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0.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0.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0.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

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询标内容 (由评委填写)	
投标供应商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 结论意见	各评委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代表的 意见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见	各监督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6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 免费质保期等均应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 明的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签字：				

2、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	<p>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8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中标★部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中未标★部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若本项分值扣完，则不再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评审时以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表中响应内容为评审依据，其中★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0-48

	类似业绩	<p>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4 分，满分 8 分。</p> <p>注：1、类似供货业绩具体如下： 第一包类似供货业绩为本标段采购需求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第二包类似业绩为合同中包含本标段采购需求中任意一个标注▲的同类产品即予以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产品信息等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0-8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分布、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科学合理的得 6 分；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一般、人员配备不充足、具有一定售后服务能力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服务能力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投标文件提供的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仪器的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各种技术参数设定、软件的培训和应用、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等）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投标文件提供的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基本合理、有合理的操作流程、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投标文件提供的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不合理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免费质保期	<p>投标供应商在二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p> <p>备注：由供应商自行承诺。</p>	0-2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	------------------------------------------------------------------------------------------------------------------------------

3、技术标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4、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列顺序。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地址：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 2) 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4) 设备验收以中标人响应文件“技术参数配置响应表”中所响应内容、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与质保书、白皮书、检测报告、设备现场调试技术标准及实施方案、设备安装及使用说明书等为依据验收。
- 5)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配置响应表”中所响应内容须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设备及工程验收时验收小组如发现卖方所供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及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及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一包：磁共振

第一节、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磁共振 (≥1.5T)	详见下述	1套	磁共振设备，包括机房屏蔽防护和空调水冷等所有辅助设备以及磁共振安装房间改造工程及环评等一切事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第二节、技术参数

（一）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各厂家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 NMPA (CFDA) 认证的高端超导磁共振机型，并提供 NMPA (CFDA) 注册证；为保证制造商磁共振技术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延续性，制造商需具备 1.5T 及以上超导磁共振生产能力（提供同品牌 1.5T 超导磁共振产品 NMPA (CFDA) 注册证）

（二）磁体系统

1、匀场方式：同时具备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2、高阶匀场：具备

3、磁体材料：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4、磁场均匀度（以产品datasheet为准）：典型值，V-RMS测量法

★4.1、10 cm DSV：≤ 0.004 ppm

4.2、20 cm DSV：≤ 0.010ppm

4.3、30 cm DSV：≤ 0.080 ppm

4.4、40 cm DSV：≤ 0.450 ppm

4.5、45 cm DSV：≤ 1.100 ppm

5、磁体重量（含液氦），以datasheet为准：≥4000kg

6、实时动态匀场技术：具备

7、磁体长度（不含外壳），以datasheet为准：≤150cm

8、病人检查孔径：≥60cm

-
- 9、磁场稳定度： $<0.1 \text{ ppm /h}$
 - 10、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 11、液氦消耗率： $\leq 0.01\text{L/H}$ ，具备零液氦挥发技术
 - 12、液氦容积(以datasheet为准)： $\leq 1400\text{L}$
 - 13、抗外界干扰屏蔽：有
 - 14、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有
 - 15、冷头类型：4K冷头
 - 16、5G磁力线范围：
 - 16.1、轴向： $\leq 4.0\text{米}$
 - 16.2、径向： $\leq 2.5\text{米}$

(三) 梯度系统

- 1、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 2、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工程非有效值、非峰值、非等效值)： $\geq 33 \text{ mT/m}$
- ★3、最大切换率(工程非有效值、非峰值、非等效值)： $\geq 125 \text{ T/m/s}$
- 4、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leq 0.264\text{ms}$
- 5、最大占空比：100%
- 6、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 7、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 8、梯度减噪系统：具备
- 9、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FOV可同时达到：具备

(四) 射频系统

- ★1、射频发射功率(以datasheet为准)： $\geq 18\text{KW}$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以datasheet为准)： $\geq 160\text{dB}$
- ★2、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24
- 3、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具备
- 4、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具备
- 5、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具备
- 6、射频接收线圈，必须包括：
 - 6.1、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具备
 - ★6.2、头颈联合线圈：具备， ≥ 16 通道

-
- 6.3、体部线圈：具备， ≥ 6 通道
 - ★6.4、脊柱线圈（非组合）：具备， ≥ 24 通道
 - 6.5、大柔性多功能线圈：具备， ≥ 4 通道
 - 6.6、小柔性多功能线圈：具备， ≥ 4 通道
 - ★6.7、膝关节专用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具备， ≥ 10 通道
 - 6.8、具备一体化线圈技术，多线圈组合：具备，具备 ≥ 4 组线圈组合
 - ★6.9、乳腺线圈：具有， ≥ 8 通道
 - 6.10、线圈接口： ≥ 4 个，可同时接驳使用
 - 6.11、线圈智能自动选择：具备
 - 6.12、各线圈可实现组合扫描：具备
 - 6.13、任意线圈接口可接入任意线圈：具备
 - 6.14、原厂线圈柜：具备

（五）计算机

- 1、CPU主频： ≥ 3.5 GHz
- 2、处理器位数： ≥ 64 位
- 3、主内存： ≥ 24 GB
- 4、硬盘容量： ≥ 1.48 TB
- 5、显示器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6、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24 英寸，专业级彩色LCD显示器
- 7、控制重建计算机CPU型号及主频：八核， ≥ 2.1 GHz
- 8、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 32 GB
- 9、图像重建速度(幅/秒)(256X256矩阵全FOV)（以产品datasheet为准）： ≥ 80000 幅/秒
- 10、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11、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具备，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 12、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 13、最大重建矩阵： 2048×2048

（六）后处理接口

- 1、软件控制照相技术：具备
- 2、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

能)：具备

3、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具备

(七) 扫描参数

1、X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2、Y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3、Z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4、最小FOV： $\leq 5\text{mm}$

★5、最薄2D层厚,以datasheet为准： $\leq 0.1\text{mm}$ ；最薄3D层厚,以datasheet为准： $\leq 0.05\text{mm}$

6、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Min. SE TR 128*128： $\leq 6.8\text{ms}$

8、Min. SE TE 128*128： $\leq 2.6\text{ms}$

9、Min. TSE echo Spacing 128*128： $\leq 2.4\text{ms}$

10、3D GRE Min. TR128*128： $\leq 1\text{ms}$

11、3D GRE Min. TE128*128： $\leq 0.4\text{ms}$

12、Max. TSE Turbo Factor： ≥ 1024

13、最大弥散加权b值：10000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1、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具备

1.1、2D/3D快速自旋回波：具备

1.2、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具备

1.3、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1.4、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具备

1.5、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具备

1.6、脂肪抑制序列：具备

1.7、快速脂肪饱和技术：具备

1.8、水抑制序列：具备

1.9、反转恢复(IR)，包括：具备

1.10、常规反转恢复序列：具备

1.11、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具备

1.12、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1W成像技术：具备

-
1. 13、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2W成像技术：具备
 1. 14、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具备
 1. 15、短TI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具备
 1. 16、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具备
 - 2、梯度回波(2D/3D)，包括：具备
 2. 1、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和PD加权像：具备
 2. 2、2D/3D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具备
 2. 3、2D/3D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具备
 2. 4、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具备
 2. 5、3D梯度回波技术：具备
 2. 6、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FIESTA或TrueFISP, 必须提供2D及3D）：具备
 2. 7、超快速场回波序列：具备
 2. 8、三维成像技术：具备
 - 3、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具备
 3. 1、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具备
 3. 2、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具备
 3. 3、自旋回波EPI：具备
 3. 4、梯度回波EPI：具备
 3. 5、反转EPI：具备
 3. 6、高分辨EPI采集：具备
 - 4、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具备
 4. 1、高分辨解剖成像：具备
 4. 2、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具备
 4. 3、全脊髓成像：具备
 - 5、弥散成像技术，包括：具备
 5. 1、ADC成像：具备
 5. 2、各向同性采集：具备
 5. 3、各向异性采集：具备
 5. 4、ADC值测量：具备
 5. 5、ADC-map：具备

-
- 5.6、自动采集处理：具备
 - 5.7、单次激发EPI：具备
 - 5.8、多次激发EPI：具备
 - 5.9、实时弥散成像：具备
 - 5.10、自动生成ADC图：具备
 - 5.11、可选优化B值：具备
 - 6、血管成像技术，包括：具备
 - 6.1、时飞法技术(2D/3D)：具备
 - 6.2、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具备
 - 6.3、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具备
 - 6.4、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具备
 - 6.5、磁转移(MTC)对比技术：具备
 - 6.6、最大密度投影技术：具备
 - 6.7、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具备
 - 6.8、多层面重建技术：具备
 - 6.9、2D/3D水成像技术(MRCP, MRU)：具备
 - 6.10、电影采集回放功能：具备
 - 6.11、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具备
 - 7、伪影消除技术，包括：具备
 - 7.1、流体补偿：具备
 - 7.2、呼吸补偿：具备
 - 7.3、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具备
 - 7.4、区域饱和技术：具备
 - 7.5、卷积伪影去除技术：具备
 - 7.6、运动伪影消除技术：具备
 - 7.7、图像滤波增强技术：具备
 - 7.8、K空间降噪技术：具备
 - 7.9、环形伪影抑制技术：具备
 - 8、节时技术，包括：具备
 - 8.1、半扫描技术：具备

-
- 8.2、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具备
 - 8.3、矩形视野采集技术：具备
 - 8.4、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具备
 - 8.5、并行采集重建技术：具备
 - 8.6、部分回波采集：具备
 - 9、其他成像技术，包括：具备
 - 9.1、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具备
 - 9.2、三维定位系统：具备
 - 9.3、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具备
 - 9.4、扫描暂停：具备
 - 9.5、可变带宽技术：具备
 - 9.6、预扫描技术：具备
 - 9.7、信噪比显示功能：具备
 - 9.8、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具备
 - 9.9、磁共振实时定位：具备
 - 9.10、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具备
 - 9.11、高分辨成像检查：具备
 - 9.12、组合扫描功能：具备
 - 9.13、水饱和技术：具备
 - 9.14、预饱和技术：具备
 - 9.15、饱和带数目： ≥ 6
 - 9.16、平行饱和带：具备
 - 9.17、伴随饱和带：具备
 - 9.18、脂肪饱和技术：具备
 - 9.19、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具备
 - 9.20、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 9.21、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 9.22、偏中心扫描技术：具备
 - 9.23、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具备
 - 9.24、K空间快速采集：具备

-
- 9.25、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具备
 - 9.26、肝脏动态增强技术：具备
 - 9.27、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具备
 - 9.28、自动中心扫描技术：具备
 - 9.29、图像插值放大技术：具备
 - 9.30、图像变形校正技术：具备
 - 10、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具备
 - 10.1、神经成像软件包：具备
 - 10.2、体部系统软件包：具备
 - 10.3、骨关节成像软件包：具备
 - 10.4、肿瘤成像软件包：具备
 - 10.5、乳腺成像软件包：具备
 - 10.6、血管成像软件包：具备
 - 10.7、心脏成像软件包：具备
 - 11、高级扫描应用软件及后处理
 - 11.1、脑灌注成像技术：具备
 - 11.2、高清弥散加权成像技术：具备
 - 11.3、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具备，须同时具备相位图和幅度图
 - 11.4、运动伪影校正技术：具备，请 GE 公司提供 propeller 3.0 技术，西门子公司提供 Blade 技术，飞利浦公司提供 Multivane 技术，联影公司提供 ARMS 技术，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技术，请标注名称，并提供证明文件
 - 11.5、参数定量分析：具备
 - ★11.6 脂肪定量技术：具备，请 GE 公司提供 IDEAL IQ 技术，西门子公司提供 Liver LAB 技术，飞利浦公司提供 mDixon-Quant 技术，联影提供提供 FACT 技术，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技术，请标注名称，并提供证明文件
 - 11.7、自由呼吸成像技术：具备，请 GE 公司提供 FreeLAVA 技术，西门子公司提供 Star Vibe 技术，飞利浦公司提供 3D Vane XD 技术，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技术，请标注名称，并提供证明图像
 - 11.8、水脂分离成像技术：具备
 - ★11.9、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3D ASL：具备

-
- 11.10、智能检查技术：具备，可实现无需激光定位，可一键进床扫描
- 11.11、智能多协议规划技术：具备
- 11.12、高清类 PET 成像技术：具备
- 11.13、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技术：具备，请 GE 公司提供 DISCO 技术，西门子公司提供 Twrist Vibe 技术，飞利浦公司提供 4D Thrive 技术，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技术，请标注名称，需提供腹部多期动态增强图像做证明图像
- 11.14、等体素薄层高清采集技术：具备，请 GE 公司提供 CUBE 技术，西门子公司提供 SPACE 技术，飞利浦公司提供 VISTA 技术，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技术，请标注名称，并提供证明图像
- ★11.15、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具备，请 GE 公司提供 Hyper FOCUS 技术，西门子公司提供 zoomit 技术，飞利浦公司提供 zoom DWI, 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技术，请标注名称，并提供证明图像
- 12、MR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最新版本，含高级后处理软件）：具备，不得提供第三方工作站或者网络版的工作站，否则废标。请 GE 公司提供 AW4.7，西门子公司提供 syngo via workstation，飞利浦公司提供星云工作站。其他厂家自报。

（九）病人检查环境

- 1、双向病人通话系统：具备
- 2、提供防磁耳机：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可减噪,降低病人不安
- 3、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具备
- 4、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具备
- 5、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具备
- 6、检查床最大承重，以 datasheet 为准： $\geq 160\text{KG}$
- 7、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 8、患者状态监视系统：具备
- 9、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 10、床旁患者信息系统：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 11、床旁技师帮助系统：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 12、扫描床长度： $\geq 260\text{cm}$

- 13、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150cm
- 14、患者紧急呼叫装置：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 15、检查中自动控制检查床移动：具备
- 16、扫描控制，可在扫描间启动和停止扫描：具备
- 17、扫描操作台上配备MR控制盒（主要功能包括：对讲系统，开启和停止扫描以及一键出床，音乐播放功能，系统开机&关机操作）：具备

（十）其他

- 1、配备与原厂工作站兼容、实现连接医院 PACS 进行报告书写的工作站：1 套（含工作台、工作椅）。
- 2、配套的高压注射器，要能够配备通用型针筒：具备
- 3、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提供整机不少于 8 年的全保，提供具体全保包括该设备所有原厂设备备件（线圈，冷头，水冷机，液氦，磁体，高压注射器，空调等）和所有人工服务。保修费用，前 3 年每年≤中标价 3%，后 5 年每年≤中标价 5%。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具备
- 4、水冷机：具备
- 5、精密空调：具备
- 6、机房屏蔽：具备
- 7、上述技术要求厂家必须完整提供硬件和软件，必须列出配置清单。

第二包：艾灸仪、盆底筛查与治疗一体机、多功能产后康复仪等医疗设备

第一节：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婴幼儿维生素检测仪	1	台	含 2 套检验试剂
2	儿童雾化系统	1	台	含科室内部设计布局规划（具体数量按科室要求而定）

▲3	儿童营养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套	软硬件一体化
4	艾灸仪	1	套	含耗材
5	梅毒旋转震荡器	1	台	检验室用
6	电动妇科检查床	1	台	
▲7	盆底筛查与治疗一体机	2	台	
8	产后修复仪	2	台	
9	多功能产后康复仪	2	台	
10	氦氖激光仪	1	台	
11	不锈钢折叠陪护椅	40	张	
▲12	移动式胎心监护仪	2	台	含软硬件

第二节：技术参数

▲一、全自动维生素分析仪

★1、检测方法原理：二次微分电位溶出法，溶出伏安法

★2、适用范围：全自动一体机，10元素可测（维生素A、B1、B2、B6、B9、B12、C、D、E、K1；供货时提供每种开展项目产品注册证），一次性可同时检测维生素A、B1、B2、B6、B9、B12、C、D、E、K1，共10种元素，一次性出检验报告。

3、检测标本：全血（末梢血、静脉血）

4、检测速度：80S同时出检测结果

5、样本容量：全血40ul

6、灵敏度：检测维生素B灵敏度达到 10^{-11} mol/L

7、电极系统：五电极四通道（进口玻碳电极、甘汞参比电极），电位溶出分析法、溶出伏安法、脉冲伏安法、微分脉冲伏安法

8、测试系统：全自动检测、40孔位自动寻位、自动进样、适合批量体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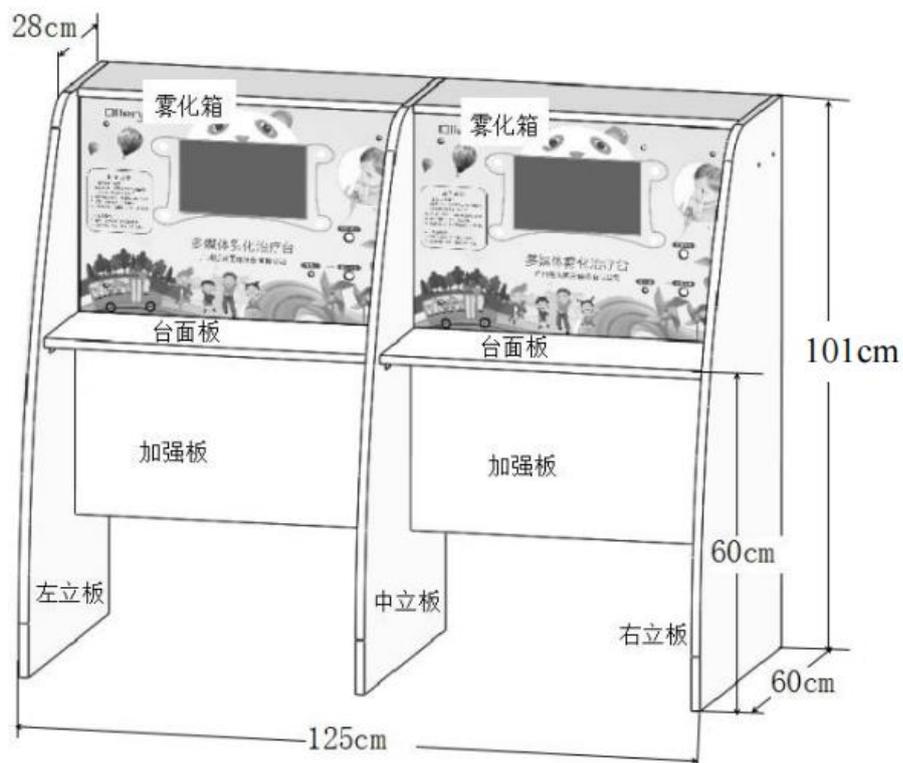
9、自动功能：自动加样、自动校准、自动寻位，自动检测、自动分析结果，自动涌泉式清洗

10、测试环境：不需要特殊环境，无有害气体产生，无安全隐患。

-
- 11、技术优势：四通道可同时检测多种维生素，可连接 LIS 系统；
 - 12、准确控制：40 孔位自动寻位，40 孔位测试位、多孔位校准位、以减少试剂产生误差、提高检测效率与准确性
 - 13、试剂用量：全血样品处理液 0.5ml，测试液 4ml。
 - 14、数据采集系统：电位、电流双通道 12Bit 1000KHz/s 高速采集多电机系统，双抗干扰技术
 - 15、电极保护：电极系统采用内核级自动保护装置，独有的电极保护技术，保障工作电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防止检测人员误操作损伤电极。
 - 16、打印报告单：多种固定报告单格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报告单模式
 - 17、分析环境：占用空间小，无有害气体产生，无安全隐患。
 - 18、精密度：RSD \leq 5%
 - 19、线性关系：r $>$ 0.99
 - 20、网络连接：通讯系统：480M 高速 USB 端口通讯；与 LIS 系统无缝连接。
 - 21、技术特点
全自动一体机；一台仪器可同时测定多种维生素
元素峰动态识别自动锁定技术，具备的双点双线自修复技术
仪器自带的恢复功能。保障突然断电人为操作故障时自动恢复，不影响重新检测
全自动一体机、内置 Windows 操作系统、内置 10.4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器，主机系统：
高速 A/D、D/A 转换；高精度数字定位；高稳定性传感器
 - 22、溯源性：检验结果实时存储保存，存储信息永久保存方便查询，可随时调看、打印报告单；数据亦可以 Word/PDF 等格式导出。
 - 23、质量保证：仪器和试剂均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

二、儿童雾化系统

- 1、本产品由雾化箱和雾化桌组成，接入电源为 22V/50Hz 网电。
- 2、产品整体外形尺寸为：宽 125X 深 60X 高 101(cm)
- 3、产品播放器为 10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配红 外遥控器，操作简便。
- 4、柜体采用医用抗菌刨花板(通过省级及以上检测中心的“抗菌性能”检测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装清单表

名称	包装数量	包装内物品名称、数量	
雾化箱	2 件	雾化箱	含播放器 2 台、雾化器 2 台、SD 卡(或 U 盘) 2 个
雾化桌	1 件	配件包	说明书: 1 份、遥控器: 1 个、螺丝批: 1 把、三合一扣件: 20 个、三合一拉杆: 20 个、直角角码: 4 个、塑料装饰盖: 4 个、M4X16mm 自攻螺钉: 16 颗、M4X30mm 自攻螺钉: 8 颗
		雾化桌板: 7 块	

▲三、儿童营养人体成分分析仪

一、组成

儿童营养测评教学与干预管理软件、膳食营养数据采集系统、电子膳食营养指导模型、0-7 岁全功能儿童体检工作站、人体成分分析仪。

二、主要功能

1、设备系统基于 SaaS 云平台开发，运行效率高，安全有保障，用户使用简便，免去

搭建服务器，免去搭建数据库以及免去系统运行环境复杂不安全等一系列技术障碍。

2、儿童云营养分析测评与干预系统：智能化操作，数据提交的自动跳转、终端录入数据实时更新，针对不同个体营养的教学训练，实时测评分析和指导。

3、婴幼儿和儿童营养分析分为四个阶段进行膳食评估测评与分析指导：

1) 0-6 月龄的母乳或者代乳品的营养测评和干预方案；

2) 6- 18 个月龄辅食添加混合喂养的营养测评与干预方案；

3) 18 月龄-6 岁的膳食营养测评和干预方案；

4) 6- 18 岁的膳食营养测评和干预方案。根据日常摄入习惯和进餐量，智能自动读取摄入营养能量，自动测算摄入矿物质和营养素超标或者缺乏量，无需人工测算，同时显示测评状态预警。

4、操作语言：中文

5、检测时间：60- 120 秒

6、双屏幕显示：≥16 寸；高亮 TFT LCD 显示屏。

★7、膳食营养数据采集系统：智能读取参数仪，膳食调查电子模型数据自动读取营养含量，自动上传数据，自动分析。

8、智能化膳食调查：通过智能参数扫描仪进行膳食食物成品套餐电子模型数据采集（膳食调查报告），生成电子报告，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与预警。同时还可以进行现场教学训练膳食营养配餐。

9、婴幼儿和儿童膳食摄入调查：支持 24 小时回顾法（智能营养膳食指导模型教具计量调查法、频次调查法）通过模型的智能芯片读取膳食调查的营养摄入数据，并智能分析营养超标和缺失情况。

10、智能儿童营养膳食指导模型教具种类（≥180 件）：1:1 高仿真带智能芯片电子食物模型，配合智能营养采集系统后可自动传输营养数据至营养测评系统。

智能电子食物模型主要功能：

1) 在膳食回顾营养调查中起到模拟真实进餐。

2) 在膳食调查中进餐食物的营养数据自动分析，自动上传营养测评系统。

3) 在膳食指导中起到真实实物教学作用。

4) 在膳食指导中起到训练进食习惯的作用。

5) 在膳食指导中起到模拟教学作用。

智能电子食物模型包含：0-24 月龄婴幼儿一日膳食举例，婴幼儿辅食添加模型，儿童

膳食营养指导混合菜模型教具等。

三、功能性技术参数

1、系统档案管理：

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历史测评信息、过往检查项目及检测结果，提供婴幼儿和儿童体质分析报告，婴幼儿和儿童营养分析报告、婴幼儿和儿童营养干预方案、每周或者 3-7 天营养套餐处方的 查询功能。

★2、儿童生长发育体质测评：

0-18 岁儿童身高、体重数据无线传输至系统中自动比对测算结果，针对 3 岁以下婴幼儿通过婴幼儿全功能体检仪及根据国家标准自动测算婴幼儿生长发育状况，自动比对测算结果；针对 3 岁以上儿童通过儿童全功能体检仪，系统会自动匹配生长发育状态，自动分析体质状况，智能健康状态评分。

3、数据分析系统：

可筛查不同月龄、不同检测时间、不同疾病婴幼儿和儿童的体成分变化情况，以及不同营养素摄入情况，合理分析营养膳食结构是否合理，精准分析合理膳食营养摄入标准处方。

4、体重管理及控制目标：依据婴幼儿和儿童的 BMI，个性化的出具婴幼儿和儿童体重增长范围曲线，婴幼儿和儿童体重增长建议（给出体重适宜增长范围，目前整体体重增长情况，不同年龄时期体重增长建议）

5、个性化智能营养配餐：可根据婴幼儿和儿童的营养、疾病（儿童肥胖、儿童糖尿病、儿童营养疾病）与体成分情况给出特定的营养配餐，也可根据婴幼儿和儿童的“膳食记忆（通过膳食调查平时的膳食习惯与饮食地方特色）”给出贴合婴幼儿和儿童生活习惯的营养干预配餐，同时支持食谱的 自定义录入和输出。

6、营养管理平台：云营养管理平台系统自动实时升级维护，客户群体自动统计管理，自动导出功能。

7、智能营养系统软件可支持与全功能儿童体检工作站数据对接

四、全功能儿童体检工作站

主要技术参数：

1、0-3 岁卧式和 3-7 岁立式各自拥有独立全彩色大尺寸触摸屏，高清显示，支持中文输入，无需电脑即可独立快速智能测评；

2、采用无线数据传输，体检仪上检测数据可同步无线传输到智能营养电脑数据库管理

系统，可方便的接收无线数据信号并可无线打印分析结果，配无线微型打印机；

★3、分析测评项目：身高、体重、BMI、坐高、头围、胸围等，采用全电子高精度传感检测技术，智能防抖；

4、儿童生长发育评估标准：支持九城市标准和 WHO 标准；

5、0-3 岁婴幼儿身长测量的最大量程不小于 110cm，测量精度 $\pm 1\text{mm}$ ，身长测量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技术；

6、测量 0-3 岁婴幼儿（卧姿）体格时，承载主体采用环保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安全舒适；

7、0-3 岁卧式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 0-25kg，体重最大量程 $\geq 25\text{kg}$ ，测量精度 $\pm 10\text{g}$ ，具有卧式身长自动锁定功能、去除衣重功能

8、3-7 岁立式儿童身高测量范围 60-150cm，坐高测量范围：50-90cm，测量精度 $\pm 1\text{mm}$ ；体重测量范围 0-100kg，测量精度 $\pm 50\text{g}$ （注：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身长测量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技术）；

9、可选配专业的儿童生长发育测评软件进行分析：通过无线接收卡将 0-3 岁婴幼儿和 3-7 岁儿童的体格检测集成在一套工作站软件上可自由切换，具备儿童生长发育数据图表打印、数据分析、数据统计、儿童膳食营养等专业功能；系统建立一对一儿童健康档案，出具专业的 A4 报告单，实时对儿童的生长发育和膳食营养状况进行专业分析评估和管理；

五、人体成分分析仪

一、总体要求：

1、安全：人体成分分析仪设备要求安全可靠；

2、售后：在有 800 或 400 免费服务电话。

二、性能要求：

1、测量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BIA）。

2、测量方法：输入身高、性别、年龄及体型（普通人或运动员）为主要参数来采集数据，细化分类，将各种不同的情况进行分类制定不同的回归式，更准确的进行测试

3、营养报告：基于现有体成分分析软件搭载饮食、运动等健康处方；结合体成分分析数据，给出基于不同人群的定制化健康处方；基于不同疾病给出针对性的健康处方；基于肌肉质量、SMI 的肌肉状况判定

4、测量时间：15 秒内完成全部测量

-
- 5、测量系统：多频 8-电极
- 6、测量频率：3 个不同的频率（5 KHZ ， 50KHZ ， 250KHZ ）★7、测量电流： $\leq 90 \mu A$
- 8、电极料：脚：不锈钢 / 把手： 电镀材料
- 9、测量部位：全身/右臂/左臂/右腿/左腿
- 10、测量范围：75.0~1500.00 Ω (0.1 Ω 单位)
- 11、体重：0~270 kg
- 衣物重量：0~10.00 kg (0.1 kg 单位)
- 12、脂肪率：1.0~75.0% (0.1% 单位) 脂肪率分析：5 个部位
- 13、脂肪量、肌肉量标准体重、体内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细胞外液率
- 14、四肢及躯干脂肪量：数字及图表表述 四肢及躯干脂肪率：数字及图表表述
- 15、基础代谢：0~99999 千焦/天 (1 千焦/天) 16 个分数等级
- 16、基础代谢年龄：可对基础代谢水平进行评价
- 17、肥胖标准分析表：九宫格式体型判定图表，更简洁易懂
- 18、身高：90.0~249.9 cm (可切换 0.1 cm 和 1 cm)
- 评估脂肪量/评分：kg/ \pm 4(局部)
- 评估肌肉量/评分：kg/ \pm 4(全身/局部)
- 可显示局部脂肪/肌肉的具体重量，并根据相应标准进行评分，图像显示，直观易懂
- 19、测试意见：根据不同年龄、不同体质、不同性别、给出不同测试意见和建议
- 20、骨量：0.05kg 单位
- 内脏脂肪等级：1~59
- 肥胖程度：0.1%单位
- 21、肌肉平衡图表：图表表述身体重心更直接易懂
- 22、腿部肌肉点数图表：分男女表述脚点值腿部肌肉点数，以及参照分布曲线
- 23、输出报告种类：成人报告、儿童报告、孕妇报告
- 24、输出值（成人报告）：体重、体脂肪率、体脂肪量、除脂体重、肌肉量、体水分率、体水分量、推定骨量、细胞内外液、细胞内外液比、身体质量指数、基础代谢量、基础代谢年龄、内脏脂肪等级、部位别肌肉量，部位别脂肪量，腿部肌肉点数等。
- ★25、输出值（儿童报告）：体重、体脂肪率、脂肪量、除脂肪重、肌肉量、体水分率、身体成分构成图显示、儿童肥胖指数、基础代谢量、各部位肌肉综合评价、各部位脂肪综合评价、成长曲线图、BMI、推定骨量、目标体重、体重控制、目标脂肪、脂肪控制、

显示直流电阻抗/交流电阻抗信息（科研基础数据）、肌肉量

26、输出值（孕妇报告）：体重、体重增加量、脂肪量、除脂肪重、体水分量、水分脂肪比、细胞内液、细胞外液、推定骨量、蛋白质、体脂肪率、基础代谢率、孕前/孕后 BMI、各部位脂肪量/脂肪率综合评价、各部位肌肉量、孕期体重变化及孕期体重增长目标、总孕期体重增长评估、全身相位角、孕妇宫高腹围参考图表、孕期体重/肌肉量/体脂率历史变化图表

27、体型判定图表：根据体脂肪率和肌肉量的合理比例，分为 9 种体型，分别是：隐性肥胖型、肥胖型、偏胖型、运动不足型、标准型、标准肌肉型、偏瘦型、偏瘦肌肉型、肌肉发达型

28、日期及时间：年/月/日期 / 小时 / 分钟（24-小时格式）

29、体型：标准（5~99 岁）、运动员（18~99 岁）

性别：男性 / 女性

年龄：标准（5~99 岁）、运动员（18~99 岁）

30、电阻： $75.0 \sim 1,500.00 \Omega$ （ 0.1Ω 单位）

电抗： $-375.0 \sim 0 \Omega$ （ 0.1Ω 单位）

通过 3 个不同的频率（5 KHZ，50KHZ，250KHZ）分别在 5 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 15 个电阻及电抗测量

31、工作温度范围（储存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32、评估类型：体型判定、部位别分析、身体均衡分析、健康诊断/成分控制、生物电阻抗、附带测试意见，供测试者参考

33、具有相位角(ϕ)测量：全身 50KHZ 相位角

34、资料数据储存：可直接通过 USB 储存及 Excel

四、艾灸仪

1、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30\% \sim 75\%$ ；

(3) 大气压力： $7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

(4) 电源要求：AC220V 50Hz；

2、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3、7 寸触摸屏+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触控按压，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更简便快捷，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4、具有温热艾灸、温针灸、电针灸、温热电针灸、无创针灸、拔罐疗法六功合一；

5、双通道，艾灸治疗：12 路 24 个灸头、温热电针：4 路 8 个电极、无创针灸：4 路 8 个电极；

6、每个输出通道能够独立启动和停止，输出强度能够独立调节；

★7、灸头具备加热功能，每个灸头独立控温：30~70℃内连续可调，步长 1℃；

8、治疗温度>60℃时，有高温输出指示；

9、温热电针具有加热功能，开启 15min 后温热电针夹的温度为 75℃；

10、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当灸头温度超过设备自身的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启动，切断输出，降低温度；

11、有手动停止功能，保障安全；

12、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步长 1min；

13、电疗输出输出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锤波、按摩波 1、按摩波 2、按摩波 3 共 6 种；

14、电疗输出脉冲周期为 0.01s~2.00s 可调，步长为 0.01s；

15、电疗输出脉冲频率：0.5Hz~100Hz 可调；

16、无创针灸输出脉冲幅度 0~42V 可调，显示范围为 0~99，无量纲数；脉冲宽度为 0.3ms；

17、电针输出脉冲幅度 0~30V 可调，显示范围为 0~99，无量纲数；脉冲宽度为 0.3ms；

18、无创针灸负压输出连续可调，最大负压值 30kPa；

五、梅毒旋转震荡器

1、产品规格：数显梅毒振荡器（RPR 水平旋转仪）

2、工作台转速：20~210 rpm 可调

3、工作台振幅：22mm±1

4、工作面尺寸：390×260mm

5、定时范围：0min~24Hr 可调

6、显示方式：LED 数显

7、偏心回转直径：22mm

-
- 8、额定功率：10w
 - 9、供电电源：AC220V / 50Hz
 - 10、工作环境：4~45℃ / RH≤95%

六、电动妇科检查床

- 1、主体采用 A3 钢材焊接而成，结构坚固，运行平稳。并做防刺眼处理，减轻医护人员的眼部疲劳，方便清洁消毒。
- 2、床垫采用国际流行材料，流线型外观设计。
- 3、床身采用 A3 钢材，外观钢制喷塑，防污防锈，保证最好的消毒净化要求及防碰撞要求。
- 4、该手术台使用方便、灵活、噪音低、性能稳定。
- 5、该床外形美观，易于清洗、消毒，内藏抽拉式辅助台，收纳方便，配有可伸缩式 ABS 污物盆，可防止分娩时羊水外溅，且使用便利，是医院妇产科和泌尿科首选产品。

6、技术指标

长	1400mm
宽	580mm
台面最高（含垫）	970mm
台面最低（含垫）	560mm
后倾	82° -180°
背板上折	70°
背板座板夹角	43°
辅助板	可选配

▲七、盆底筛查与治疗一体机

一、产品要求：

- 1、注册适用范围为用于盆底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提供投标产品注册证证明。

二、硬件参数：

- ★1、≥3 个电刺激通道、≥3 个生物反馈通道、一个内置压力通道（标配）、一个线控通道（远距离调节电流），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肌电信号测量范围 $\geq 1-1500 \mu V$ 。

3、肌电信号分辨率 $\leq 0.5 \mu V$ ，差模输入阻抗 $\geq 8 M\Omega$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4、刺激频率 $\geq 2-200Hz$ ，刺激脉宽 $\geq 50-700 \mu S$ 。

5、标配压力气囊，主机内置气泵和压力传感器，基础气压 $\geq 50mmHg$ ，压力测量范围 $\geq 10-105mmHg$ ，测量分辨率 $\leq 1mmHg$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6、具有线控功能，可通过手动线控开关和脚踏开关分别实现电流强度的调节和电刺激输出的关闭，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7、可配置脚踏开关，脚踏开关的启动力范围 $\geq 10-50N$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8、具有联网功能模块，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同类设备以及服务器联网。

9、一体化设计，刺激反馈主机内置于工作站推车机箱内，抗电磁干扰良好。

三、软件参数：

1、支持盆底压力评估方式，且压力气囊为自动充气，评估指标至少包括静息压、最大收缩压和持续收缩压，并可对评估结果进行打分。

2、 ≥ 4 种盆底肌肉肌电评估方案，包括咳嗽反射评估，支持包括英文、法文等多语音播放，且评估模板可手动隐藏。

3、盆底肌肉功能评估项目至少包括盆底肌肉静息肌张力和稳定性、快肌肌力、快肌收缩时间和放松时间、慢肌肌力和稳定性、慢肌耐力。

4、盆底肌肉功能评估过程中，可实现对盆底肌、腹肌、臀肌和内收肌四个部位同时进行实时监测，且腹肌、臀肌和内收肌阈值可调。

5、评估报告具有盆底肌和协同肌双肌电图，且支持同时显示反映腹肌、臀肌及内收肌异常收缩的指标，并可自定义报告简要说明和治疗建议。

6、盆底肌肉功能评估报告具有肌电时域报告和肌电频域报告两种数据分析报告，可通过中值频率和平均功率频率等频域指标反映肌肉疲劳状态。

★7、具有咳嗽反射评估方案，可检测不同咳嗽状态下盆底肌肉的反应能力，评估时间 ≤ 60 秒，并自动生成评估报告，评估指标包括起始收缩潜伏时间和最大值等。

8、具有标准盆底肌区分训练模块，可同时监测盆底肌肉、腹肌、内收肌和臀肌共四个部位肌群的运动状态，并可通过刺激反馈和多媒体动画反馈进行上述肌肉的区分定位。

9、疗程方案在每次治疗开始前可自动快速评估当前盆底肌肉的功能状态，评估时间 ≤ 50 秒，无需选择筛查评估方案进行评估，然后根据评估结果自动调整治疗方案的参数并显示，包括电刺激参数、触发电刺激参数、刺激反馈训练参数、凯格尔训练参数和多媒体动

画训练参数，允许进一步手动调整。

10、治疗方法至少包括肌电触发电刺激、扩张训练、刺激反馈训练、音乐放松训练、呼吸放松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并可自行导入音乐和多媒体动画。

11、可实现单个电刺激后紧接若干个凯格尔训练，且刺激为触发电刺激。

12、可以通过压力反馈的方式进行盆底肌肉被动扩张训练，且扩张训练方案 ≥ 6 种，支持多媒体动画反馈和压力信号反馈，可手动调节充气量，并具有过压保护。

13、电流强度调节方式至少包括旋钮调节、鼠标调节和按键调节三种，并支持远距离调节。

14、疗程方案内的每次治疗可根据患者当前肌肉状态自适应调整凯格尔训练模板的模板高度、模板宽度和收缩时间，并允许在治疗过程中手动调整模板高度。

15、疗程方案内的每次治疗可根据患者当前肌肉状态自适应调整电刺激参数，包括刺激频率、刺激脉宽和刺激时间等，并允许在治疗过程中手动调整上述参数。

16、治疗过程中实时监测肌肉疲劳状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平均功率频率，可根据疲劳状态自动调整训练难度，防止过度疲劳。

17、可实现多通道关联刺激，处于关联状态下的各通道之间刺激和休息状态同步。

18、内置叫号功能、预约功能和邮件发送功能，可进行诊疗叫号、数据邮件发送以及诊疗预约等，且可手动设置软件开机自动启动功能。

19、设备需登录使用，可对使用者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等操作，同时，也可对使用者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包括病历修改、删除等操作。

20、数据管理模块至少包括工作量统计、数据回顾和趋势分析等，可实现多个条件联合检索，并支持多种图表形式显示，包括线图、直方图和饼图。

八、产后修复仪

1、注册适用范围要求包括肌肉功能障碍、催乳、产后排尿、子宫复旧以及镇痛的治疗。

2、具有四个独立刺激通道，可扩展为八个通道。

3、刺激频率 $\geq 0.5 - 500\text{Hz}$ ，刺激脉宽 $\geq 20 - 900 \mu\text{s}$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4、外置四个电流调节旋钮，可分别对刺激通道的电流强度进行独立调节。

5、便携电容触屏，屏幕尺寸 ≥ 10 寸，整机重量 $\leq 3\text{Kg}$ 。

6、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插拔式设计，续航时间 ≥ 7 小时。

7、可实现单相波、双相波及交互波等多种刺激波形进行刺激。

-
- 8、内置蓝牙及 wifi 模块，支持数据无线共享。
 - 9、内置指纹识别模块，可实现指纹解锁功能。
 - 10、具有联网功能模块，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同类设备以及服务器联网。
 - 11、具有多种康复方案，包括尿潴留、子宫复旧、腹直肌分离等，且每个方案具有操作示意图。
 - 12、可实现方案通道数量的自定义设置，对于四通道方案，在选择方案时仅需选择一次即可完成。
 - 13、实时智能检测各刺激通道阻抗，出现脱落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提示。
 - 14、可实现变频刺激、关联刺激、多阶段刺激、时序刺激等刺激模式。
 - 15、治疗过程中可实现多个电刺激参数调整，包括刺激波形、刺激频率、刺激脉宽、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时间和休息时间等。
 - 16、支持方案参数自定义，可导入外部方案，可设置产康疗程次数。
 - 17、设备需登录使用，可对使用者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等操作，同时，也可对使用者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包括病历修改、删除等操作。

九、多功能产后康复仪

产品要求：

- 1、提供投标产品注册证证明；

硬件参数：

- 1、至少具有三个电刺激通道、三个生物反馈通道。
- 2、肌电信号测量范围 $\geq 1-1500 \mu V$ 。
- 3、肌电信号分辨率 $\leq 0.5 \mu V$ ，差模输入阻抗 $\geq 8 M\Omega$ 。
- 4、刺激频率 $\geq 2-200Hz$ ，刺激脉宽 $\geq 50-700 \mu S$ 。
- 5、具有线控功能，可通过手动线控开关和脚踏开关分别实现电流强度的调节和电刺激输出的关闭。
- 6、可配置脚踏开关，脚踏开关的启动力范围 $\geq 10-50N$ 。
- 7、具有联网功能模块，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同类设备以及服务器联网。
- 8、一体化设计，刺激反馈主机内置于工作站推车机箱内，抗电磁干扰良好。

软件参数：

1、预设至少三种肌肉功能评估方案，包括压力筛查方案、腰背肌肉评估方案和咳嗽反射评估方案。

2、具有咳嗽反射评估方案，可检测不同咳嗽状态下盆底肌肉的反应能力，评估时间≤60秒，并自动生成评估报告，评估指标包括起始收缩潜伏时间和最大值等。

3、具有性功能模拟评估方案，可检测盆底肌的性功能状态，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4、具有标准盆底肌区分训练模块，可同时监测盆底肌肉、腹肌、内收肌和臀肌共四个部位肌群的运动状态，并可通过多媒体动画反馈进行区分定位。具有盆底电子病历系统，且疾病术语可自行添加和编辑。

5、全程语音提示，支持包括英文、法文等多语言播放，可定制个性化语音包。

6、具有多种产后康复方案，包括尿潴留、子宫复旧、腹直肌分离等。

7、可实现方案通道数量的自定义设置，对于四通道方案，在选择方案时仅需选择一次即可完成。

8、治疗过程中可实现多个电刺激参数调整，包括刺激频率、刺激脉宽、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时间和休息时间等。

9、电流强度调节方式至少包括旋钮调节、鼠标调节和按键调节三种，并支持远距离调节。

10、可实现多通道关联刺激，处于关联状态下的各通道之间刺激和休息状态同步。

11、内置叫号功能、预约功能和邮件发送功能，可进行诊疗叫号、数据邮件发送以及诊疗预约等，且可手动设置软件开机自动启动功能。

12、设备需登录使用，可对使用者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等操作，同时，也可对使用者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包括病历修改、删除等操作。

13、数据管理模块至少包括工作量统计、数据回顾和趋势分析等，可实现多个条件联合检索，并支持多种图表形式显示，包括线图、直方图和饼图。

十、氩氟激光仪

一、结构组成：

氩氟激光器、激光光源及控制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光路系统、二分叉光纤、扩束器

二、适用范围：

促进伤口愈合；皮肤溃疡，皮炎湿疹和带状疱疹的皮肤病治疗用。

三、仪器参数：

-
- 1、治疗仪的定时时间可设定为1~40分钟，要求定时应准确，定时误差应不大于±1%。
 - 2、机载激光功率计测量误差 R_i 不大于20%；
 - 3、He-Ne激光波长为632.8nm。
 - 4、二分叉光纤输出末端功率为14mW×2；单通道光纤输出末端功率为30mW；
 - 5、光纤系统的传输功率 η 不小于75%；
 - 6、治疗仪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 $ST \pm 10\%$ ；治疗仪激光输出功率浮想性 $R_p \pm 10\%$ ；
 - 7、全7寸彩色液晶显示，治疗项目显示实时化，时间倒数及蜂鸣提示装置可移动摇臂，自锁固定。
 - 8、主要仪器具备《康复激光管理软件》，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明及相应的《软件检测报告书》。
 - 9、主要仪器与产康评估管理软件具可兼容接口。

十一、不锈钢折叠陪护椅

- 1、椅架采用38（圆管）x1.1mm钢管，内框采用25（圆管）x1.1mm钢管，侧边管及后拉杠采用25x50x1.1mm矩形管，经弯管，焊接，打磨，抛丸机抛砂之后（打去油层锈层和氧化层）静电喷塑处理而成，防锈防腐蚀效果佳。
- 2、软垫采用木板，高回弹海绵及耐刮西皮钉制而成，海绵位高密度回弹海绵25mm厚，优质耐刮皮革，枕头为70mm厚高密度海绵，软垫背部封无纺布美观防潮。
- 3、配件：椅脚配备胶质防滑垫，座位下面配备4个2寸优质耐磨耐摔尼龙轮，方便拉开和收起，后轮采用2个2寸高档静音后辅助轮，方便移动，坐卧两用结实大方。
- 4、工艺：经除油，除锈，磷化，钝化表面处理后，将粉末涂料均匀的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将涂料加热到规定温度并保温相应时间使之固化。
- 5、收起座椅状态：约550mmx620mmx920mm（收起）
拉开床状态：约450mmx500mmx1900mm（展开）

▲十二、移动式胎心监护仪

-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选配无线探头，提供投标型号胎监注册证明；
- 2、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0.5 \text{ mW/cm}^2$ ；
- ★3、可在水下 $\geq 1.1\text{m}$ 工作24小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证明；

4、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TOCO测量的精准性，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

5、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6、 ≥ 10 英寸高清晰TFT屏；

7、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8、打印机走纸速度可调，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

9、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0、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1、双胎心率重合预警(SOV)，回顾报警功能。

12、CTG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13、支持外接U盘存储监护数据；

★14、选配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 100\text{m}$ ，内置锂电池 ≥ 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二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四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五	投标授权书	
六	标书响应情况	
七	技术标部分	
八	投标函	
九	开标一览表	
十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一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二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十三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十四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营业执照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提供)

六、标书响应情况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供货期响应			
3	质保期响应			
4	付款响应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资信及报价部分不接受负偏离。
-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七、技术标部分

（一）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此栏内按采购需求及技术标评分要求，将所有涉及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三）因漏传或误传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第某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与服务，并通过采购人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可编辑)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别：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需对应采购需求中设备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逐项填写；
- 2、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4、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5、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十二、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三、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四、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投标资格限制等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